

屏東縣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C-5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

C-5-1 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方案

C-5-1-3 社群申辦說明會暨審查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屏東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屏東縣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- (一) 現況分析：
 - 1. 110學年屏東縣國中小教師學習社群申請件數為256件。
 - 2. 申辦社群分為「基礎社群」和「深化社群」。
- (二) 需求評估：
 - 1. 全屏東縣各高國中、小學，每校皆有申辦社群之需求。
 - 2. 協助本縣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性實踐方案之學校，提供社群申辦相關諮詢服務及實地輔導。
- (三) 方案規劃與發現特色：
 - 1. 持續申辦「基礎社群」和「深化社群」，並結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為主軸。
 - 2. 規劃「課程研創」之特色社群，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課程、活化教學，進而提升學生基本學力。
 - 3. 於110學年度辦理1場次說明會、1場次審查會。
- (四) 未來發展：
 - 1. 辦理優良社群成果分享，提供各校觀摩學習機會，協助學校有效運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 - 2. 瞭解社群運作重點事項，使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行更有效率，強調關注學生學習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目的

- (一) 申辦 111 學年度社群透過推動學校計畫撰寫探討，協助學校踴躍申請、參與辦理，增加教師參與比例。
- (二) 提升教師瞭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。
- (三) 藉由成果分享經驗交流，培養教師的溝通省思創新能力，實踐於學生有效學習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

五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說明會日期：111.03.01(二) 13:30~17:40，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(鶴聲國小)
(二) 審查會日期：111.03.29(二) 08:30~16:30，地點：屏東縣林邊國小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(一) 屏東縣各國中小每校派員 1 名。
(二) 111 年 2 月 18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，請參加人員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 報名。
(三) 相關報名問題請逕洽屏東縣林邊國小教導處陳曉鈴主任(08-8752120#12)。
(四) 審查委員預計 15 位(含諮詢人員)。
(五) 活動工作人員 5 名，活動期間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檢送成果，統一報府敘獎。

七、實施內容

(一) 社群申辦說明會內容

場次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主持人	備註
教師專業發展 社群申辦說明會 3 月 1 日 (星期二)	13:20~13:30	報 到	林邊國小團隊	
	13:30~16:30	學校社群運作分享	力社國小 黃鳳珠校長 大成國小 鍾秀鳳校長 鶴聲國小 余鶯環老師	
	16:40~17:40	111 學年度社群申辦 說明與意見交流	林邊國小團隊	
	17:40~	賦 歸		

(二) 社群審查時間規劃表

111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二)		
時間	內容	備註
08:30~08:50	審查小組報到(請務必攜帶筆電)	工作人員
08:50~09:10	審查小組共識會議(分組及流程說明)	審查小組、工作人員
09:10~10:00	審查(屏東視導區)	審查小組
10:10~11:00	審查(潮州視導區)	審查小組
11:10~12:00	審查(屏北視導區)	審查小組
12:00~13:30	中午休息	工作人員
13:30~14:30	審查(屏南視導區)	審查小組
14:40~16:00	審查(東港視導區)	審查小組
16:00~16:30	審查後檢討會議	審查小組
16:30	賦歸	

(三) 審查 (含諮詢)人員：

審查 (含諮詢)人員名單			
編號	服務學校/職稱	人員	備註
1	林邊國小/校長	王芳姿	
2	滿州國小/校長	宋佩陵	
3	勝利國小/校長	李國政	
4	力社國小/校長	黃鳳珠	
5	潮州國中/校長	林容如	
6	牡丹國中/校長	郭瓊揚	
7	琉球國中/校長	蘇傳桔	
8	大成國小/校長	鍾秀鳳	
9	鶴聲國小/校長	賴玉雪	
10	德協國小/校長	劉富連	
11	鶴聲國小/教師	佘鶯環	
12	萬丹國小/主任	陳姿妃	
13	彭厝國小/教師	張玉佩	
14	內埔國中/教師	許維育	
15	東興國小/教師	陳淑齡	

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：

本經費由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」經費下支應。

九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- (一) 各校撰寫社群計畫並送件審查，藉以獲得各校社群之運作情形。
- (二) 統計審查結果，以分析成效。
- (三) 製作審查過程之活動摘要和相片，並彙整成成果報告，以為確實執行之證明。

十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教師能瞭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。
- (二) 校校申辦社群並落實運作，培養教師的溝通、省思、創新能力，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
十一、本計劃經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